

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玩具製造及經銷(ii)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iii)策略性投資於從事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之設計、發展及生產業務以及寬頻網絡系統之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多於30%，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33%。於同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

除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無擁有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2000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財報表附註37。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財務摘要載於第6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其業務購入約值3,290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亦就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商業價值進行檢討而作出減值及撇除之準備，其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840萬港元及2,570萬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借貸

本集團及需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的償還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董事

本公司於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學林

郭凌

詹劍崙

(於29.4.2000轉任為執行董事)

李祥福

(於1.9.2000轉任為執行董事)

郭子帆

(於29.4.2000辭任)

非執行董事：

廖國輝*

(於29.4.2000獲委任)

林功實*

(於29.4.2000獲委任)

鄧志端*

(於5.3.2001獲委任)

陳義理

(於6.4.2000辭任)

何子剛

(於6.4.2000辭任)

高希賢

(於6.4.2000辭任)

朱劍豪

(於6.4.2000辭任)

黃忠良

(於6.4.2000辭任為朱劍豪之替代董事)

陳再彥*

(於6.4.2000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規定郭凌先生及廖國輝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卸任，惟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有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其不可於一年被本集團終止而無須給予除法定購償以外補償。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在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劉學林	—	—	250,036,000 *	—

附註：

* 該等股份透過由劉學林先生、詹劍崙先生、郭凌先生(透過Cyber Ocean Limited)及李祥福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32.5%、15%及2.5%之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持有。上述各位均為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繫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中的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此權利。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 (a) 根據一份由本公司與前最終控股公司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函件，本集團獲聯太工業給予高達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款額。該貸款額並無抵押，利率以渣打銀行所提供的的最優惠利率加3%及按要求時償還。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OMA」）與聯太工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OMA獲轉讓一筆本公司於該日仍然未償還給聯太工業為數17,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太工業之利息總額為1,228,445港元。

按上文所述，OMA按聯太工業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出之融資函件之同等條款將一筆為數17,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給予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OMA分別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2,3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OMA再進一步給予本集團高達14,000,000港元之融資款額。該等融資款額並無抵押，利率以渣打銀行所提供的的最優惠利率加3%。OMA同意除非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許可，否則不會向本公司要求償還欠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OMA之利息總額為3,833,144港元（2000年：382,592港元）。

-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雅聖作出銷售及支付外判費用之款項分別為零港元（2000年：2,090,380港元）及1,355,841港元（2000年：2,860,258港元）。
- (c) 於年度，本公司向廖國輝律師事務所支付36,390港元之項額，作為廖國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提供之專業獨立董事服務費。廖國輝先生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簽訂任何重要合約，致令本公司的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之權利，而於期間概無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獲行使。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屆滿，而自此後本公司並沒有採納新的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止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記載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就本公司所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Open Mission	250,036,000	41.05%
蕭汀	84,000,000	13.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均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i)審核委員會只維持有一位成員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及於當日因該唯一成員辭任為本公司董事而解散(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新成立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國輝先生、林功實先生及鄧志端先生組成)；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有特定的委任期，惟需按本公司之章程輪值告退。

核數師

於過往三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本公司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之空缺，並自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林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